

涂謹申議員建議在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現行法定條文時處理的事宜

1. 應否採納夏正民法官在其判決書中提出的“出現新聞材料被隱藏或銷毀的真正風險”，作為決定是否發出搜查新聞材料的手令的驗證標準。
2. 應否只在涉及某些嚴重罪行時才可發出搜查新聞材料的手令；若然，有關的罪行為何。
3. 應否訂定任何程序上的保障措施，以免揭露各方之間的交出令申請所涉及的誓章的所載資料。
4. 應否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訂定和發出搜查令有關的上訴程序。
5. 在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給予保障方面，應否就新聞材料的來源與內容作出區分。
6. 應否在檢取新聞材料時把檢取所得的所有材料密封，直至法庭授權將之解封為止。
7. 應否採納香港記者協會所提出增訂一項條件的建議，規定在根據第84條發出交出令或根據第85條發出手令時，“法官必須信納獲取新聞材料的公眾利益顯然凌駕於保障新聞自由的公眾利益，而所涉及的是性質非常重要及嚴重的情況”(該協會意見書標題5所載的第(3)項建議)。
8. 若新聞工作者涉嫌為干犯罪行的一方，或純粹管有對執法機關有用的材料，在該兩種情況下應否給予不同程度的保障。
9. 若有關的新聞材料已經發表，所獲保障的程度應否有所不同。
10. 應否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XII部就“公眾利益”的涵義訂明有關的法定指引。
11. 應否在第XII部具體訂明，執法機關應首先循第84條所訂的申領交出令途徑行事，然後才根據第85條提出搜查令申請。

2005年1月18日